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6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陳榮助

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87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於監獄執行之受刑人提起抗告者，不論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抑或逕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書狀，均無不可。另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；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5條及民法第12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122條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乃因上開休息日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給付，統一規定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是若整體行政機關於當日照常上班並未放假，應無民法第122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向原審法院所提聲明異議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以112年度聲字第877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，該裁定於112年12月15日送達抗告人執行中之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，由抗告人本人親收等情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95頁），又本件抗告期間既無特

別規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6條規定，抗告期間為10日，而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位於雲林縣虎尾鎮，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因此抗告人不服本院上開裁定，如果選擇不向監所長官提出刑事抗告狀，而選擇自行向法院提出刑事抗告狀，其抗告期間應自送達裁定至抗告人之翌日即112年12月16日起算10日，末日為112年12月25日，該日為星期一，雖為行憲紀念日，但整體行政機關未放假，非休息日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無民法第122條規定之適用，則本件抗告期間，至112年12月25日即已屆滿。然抗告人遲至112年12月28日始自行向原審法院提出「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訴訟提聲請異議之訴與再審抗告狀」，復於113年1月3日另行向原審法院提出「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訴訟、刑事裁定抗告狀」，而為抗告，有上開二書狀上所蓋原審法院的收文章日期戳印為憑（原審卷第99頁、第109頁），且抗告人提出上開2份抗告書狀時，均仍在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執行，尚未遭借提至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，亦有抗告人在監在押紀錄表（本院卷第86頁）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113年2月7日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因此抗告人所提抗告顯已逾法定期間，違背法律上程式，復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抗告人雖提起抗告主張：伊收受裁定時正接受監所隔離調查，無法補充釋明另案聲請再審的理由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；伊具有修繕整理環境、土木工程的能力，請求給予社會勞動代替執行等語（本院卷第21、97頁）。經查，收容人倘遭受區隔，區隔期間的各項處遇不能有差別待遇，抗告人不會因遭受區隔調查而無法收受法院司法文書，或影響收容人向法院提起抗告之時間，業據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113年2月7日函覆本院在卷（本院卷第105頁）。另抗告人希望檢察官給予社會勞動服務部分，並不影響其於本案抗告逾期的事實。

四、綜上，原審法院以抗告人的抗告逾期，裁定駁回抗告人的抗

告，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仍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林坤志

法官 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心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